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16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6,388,970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荐董小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虞建明、董事高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1	0	0.00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1	0	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3.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4.议案名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8,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评估机构，其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出具了[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仔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领域的评估资格。除因本次评估外，公司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人员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益关系。

(二)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9.96元/股，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9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目标100%权益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公司所选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此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外，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5年12月23日
(5)起息日：2015年12月24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6年1月2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65%

2、公司产品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2016年J0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6年1月5日
(5)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6)产品期限：3个月
(7)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20%

三、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5年12月23日
(5)起息日：2015年12月24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6年1月2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65%

2、公司产品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2016年J0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6年1月5日
(5)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6)产品期限：3个月
(7)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20%

三、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5年12月23日
(5)起息日：2015年12月24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6年1月2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65%

2、公司产品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季添利2016年J0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6年1月5日
(5)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6)产品期限：3个月
(7)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20%

三、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6-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5.议案名称:限期回购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3.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4.议案名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85,970	99.99	1,100	0.0099	3,000	0.009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监事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评估机构，其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出具了[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仔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领域的评估资格。除因本次评估外，公司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人员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益关系。

(二)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9.96元/股，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9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目标100%权益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公司所选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此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监事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评估机构，其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出具了[2015]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仔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领域的评估资格。除因本次评估外，公司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人员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益关系。

(二)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9.96元/股，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9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定价公允。